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王伯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伯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淑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周美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陳俊嘉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志誠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輔 助 人 潘建羽

聲 請 人 翁崇彬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碧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翁翠霞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喜美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忠和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丁輝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介五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王秀英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許王玉慧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宗琦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淑容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淑婷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美智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廖美雲即陳德深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美玲

潘美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件所示股票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件所示股票，前向發行公司及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掛失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

01 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爰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四附件所示股票無效等
03 語。

04 二、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
05 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
06 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法
07 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
08 查，如附件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115年
09 度司催字第1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
10 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嗣經聲
11 請人之聲請而於115年2月1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迄今無
12 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
13 催告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
14 月內聲請除權判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任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22 書記官 曾啓聞